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
有關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之
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最新進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虹圖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計劃文件通常應在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寄發，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截止日期則作別論。此外，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規定，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計劃文件在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後7天內寄發。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建議的提出以及計劃的實施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待規則3.5公告「建議 — 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不可豁免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預計先決條件無法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21天內達成，故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該時限延長至不遲於(i)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7天；或(ii)2026年9月27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日期。

在達成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普通股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之建議函件；及(v)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以及與此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盡快寄發。

建議之最新進展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日的公告。

自規則3.5公告日期以來，要約人一直並將繼續為盡快達成先決條件而努力。要約人已就規則3.5公告「建議 — 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a)向綿陽市國資委提交申請，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正處於審核階段。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於寄發計劃文件後，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盡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寄發計劃文件後由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提示：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所有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得以落實，而計劃亦未必得以生效。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沈雲岸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沈雲岸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虹集團董事為柳江先生、楊軍先生、衡國鈺先生、楊秀彪先生、郭兵博士、馮儉先生、但丁先生、晏鵬宇博士及陳磊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長虹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博士及孟慶斌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長虹集團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